

營利事業部分未成年股東之資力與出資額顯不相當，涉有短漏報贈與稅情事，經審計部促請各國稅局查處，業已補徵稅額 4,273 萬餘元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營利事業部分未成年股東之資力與出資額顯不相當，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涉有短漏報贈與稅情事，經函請各國稅局查明妥處，計補徵稅額 4,273 萬餘元，並做為嗣後查核贈與稅之選案參考。

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，以自己之資金，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，其資金視同贈與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，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，應課徵贈與稅。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各國稅局未運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附投資人明細資料，對所轄新設立

或辦理現金增資營利事業之未成年股東出資額，選案查核有無漏未核課贈與稅情事。審計部爰就民國（下同）98 至 101 年度各國稅局所轄新設立或辦理現金增資營利事業，篩選出資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未成年股東卻無相關受贈資料，或雖有受贈資料惟資力與出資額顯不相當，涉有應按上開規定核課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贈與稅情事，經函請各國稅局查明妥處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，各國稅局業已就相關案件進行查核，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，計補徵 54 案，補徵稅額 4,273 萬餘元，並做為嗣後查核贈與稅之選案參考。

國稅局查核營利事業未成年股東之出資額
涉有短漏報贈與稅補稅情形統計表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千元

局 別	補稅件數	補稅金額
合 計	54	42,739
臺 北 國 稅 局	10	21,708
高 雄 國 稅 局	6	844
中區國稅局及所屬	12	3,512
北區國稅局及所屬	16	15,322
南區國稅局及所屬	10	1,352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各國稅局提供資料。